電信網絡詐騙關聯犯罪治理研究
——以幫信犯罪為視角

王彬 *

摘要：幫信犯罪是電信網絡詐騙的關聯犯罪，是電信網絡詐騙的重要支撐和基礎。幫信犯罪有特定的內涵、特點與類型。幫信犯罪治理涉及到諸多環節和諸多方面，在治理過程中也面臨着諸多治理困境，這些治理困境主要表現為事前預防之困境、事中阻斷之困境和事後懲治之困境。面對我國幫信犯罪治理過程中存在的諸多困境，應當立足於我國幫信犯罪發生、發展和完成的實際情況，多措並舉，綜合施策，有針對性地加以系統破解。只有這樣，才能有效遏制幫信犯罪高發、多發勢頭，取得真正的治理質效。

關鍵詞：幫信犯罪 主要類型 治理困境 破解對策

Research on the Governan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Fraud Related Crimes-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e of ai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Wang Bin

Abstract: Crime of ai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a related crime of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fraud, which is an important support and found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fraud. The crime of ai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has specific connotations, characteristics, and types. The governance of crime of ai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involves many links and aspects, and also faces many governance difficulties in the governance process,these governance difficulties mainly manifest as the dilemma of pre prevention, the dilemma of blocking during the process, and the dilemma of post punishment. In the face of many difficulties in the governance process of crime of ai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we should base ourselves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occurrence, development, and completion of crime of ai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in our country, take multiple measures,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 policies, and systematically crack them in a targeted manner.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effectively curb the high and frequent occurrence of crime of ai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and achieve true governanc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Keywords: Crime of Ai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Main Types; Governance Dilemma; Cracking Measures

* 王彬，河南警察學院法學教授、鄭州大學法學院訴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導師，法學博士、博士後。

一、前言

近年來，作為電信網絡詐騙的關聯犯罪，幫信犯罪的發案數量快速增長，一度成為我國位居前三的刑事犯罪類型。2023 年，檢察機關“依法起訴電信網絡詐騙犯罪 5.1 萬人、幫助信息網絡犯罪 14.7 萬人、網絡賭博犯罪 1.9 萬人，同比分別上升 66.9%、13% 和 5.3%”。[1] 可見，雖然經過嚴厲打擊治理，幫信犯罪仍在高位運行。幫信犯罪是電信網絡詐騙的重要支撐與基礎，能否有效治理幫信犯罪，摧毀電信網絡詐騙的重要支撐與基礎，對於遏制我國電信網絡詐騙高發、多發勢頭，進而全面有效治理電信網絡詐騙，保障公民的財產安全和其他合法權益，維護社會治安秩序穩定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基於此，有必要對幫信犯罪的概念、特點與主要類型，治理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困境進行全面、深入的研究與分析，探求破解治理困境的相應對策，以服務於我國幫信犯罪的治理實踐。

二、幫信犯罪及其主要類型

（一）幫信犯罪的概念與特點

幫信犯罪是《刑法修正案（九）》增設的一種犯罪，全稱為“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罪”，是指行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網絡實施犯罪，為其犯罪提供互聯網接入、伺服器託管、網絡存儲、通信傳輸等技術支持，或者提供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的犯罪行為，是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重要“幫兇”。簡言之，就是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實施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情況下，行為人仍然為其提供幫助的行為。

（二）幫信犯罪具有以下特點：

第一，涉罪主體分佈地區廣泛，低齡化特點明顯。近年來，我國公安司法機關依法查處的幫信犯罪之涉罪主體遍佈全國各個省份，特別是電信網絡詐騙高發、多發地區，依法查處的幫信犯罪之涉罪主體相對較多。從幫信犯罪之涉罪主體年齡結構來看，低齡化特點明顯，“30 歲以下的佔 64.8%，18 至 22 歲的佔 23.7%。犯罪行為人中，低學歷、低收入群體佔多數，初中以下學歷佔 66.3%、無固定職業的佔 52.4%，犯罪行為主要表現為非法買賣‘兩卡’”。[2]

第二，幫信行為具有多樣性。從查處的幫信犯罪來看，幫信行為主要有以下幾種：一是非法提供（出租、出賣）銀行卡、手機卡，“三件套”“四件套”，為電信網絡詐騙提供轉移支付、套現、取現的工具；二是“話務引流”，為電信網絡詐騙欺騙、引誘被害人員；三是提供（出租、出售）營業執照、對公帳戶，為電信網絡詐騙“跑分洗錢”；四是出租、出售支付寶帳號、微信帳號，以及為電信網絡詐騙提供技術支持、技術服務、技術設備等，如提供批量註冊軟體、GOIP 設備、秒撥 IP 等。

第三，幫信犯罪的組織化模式較為常見，分工細化特點突出。實踐中，幫信犯罪多採取“卡農—卡商—卡頭”的組織模式與分工，以團夥形式組織實施。在這種組織模式與分工中，犯罪鏈條最底端的是“卡農”，其負責收購持卡人實名辦理的銀行卡、手機卡，當“卡農”收購的銀行卡、手機卡達到一定的數量後，通過快遞或者直接送達的方式送到“卡商”指定的地點；“卡商”下面有多個“卡農”，當其下面的多個“卡農”將銀行卡、手機卡通過快遞或者直接送達的方式送給“卡商”後，“卡商”再把更多的銀行卡、手機卡通過一定的方式送達給“卡頭”。從表面上看，幫信犯罪似乎無組織、無指揮，十分鬆散，但實際上，團夥內部則組織嚴密，分工明確，發現和治理難度很大。

此外，幫信犯罪還具有網絡化、非接觸性和一定的高科技性等特點。

（三）幫信犯罪的主要類型

幫信犯罪是電信網絡詐騙關聯犯罪，既包括“話務引流”，出租、出售“兩卡”或者出租、出售支付寶帳號、微信帳號構成的幫信犯罪，也包括買賣營業執照、對公帳戶、“跑分洗錢”構成的幫信犯罪。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網站：https://www.spp.gov.cn/spp/gzbg/202403/t20240315_649603.shtml，到訪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2] 新浪網：https://k.sina.com.cn/article_1689502037_64b3c155019016fuu.html，到訪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1.“話務引流”類幫信犯罪

在該類幫信犯罪中，犯罪行為人從上到下分為核心成員、“組長”、“質檢員” 、“話務員”(客服)等不同層級，核心成員負責對接境外詐騙團夥，從境外獲取潛在被害人的名單和電話信息，並將名單分包給“組長”，“組長”負責在網絡招聘平台發佈招聘信息，招募兼職“話務員”。上崗前，“組長”會對新“話務員”進行培訓、傳授話術，組織其運用境外虛擬話務軟體給“潛在用戶”撥打電話，引流到指定聊天室。“話務員”上班時只負責撥打電話，使用不同話術，在“遊戲客服”、“機構客服”、“平台客服”等角色中切換。為了保證通話品質及監督“話務員”按時完成工作，“組長”還招募“質檢員”負責每日調取各“話務員”的通話錄音，監督、甄別“話務員”是否按照“組長”所給的話術誘騙被害人。整個引流幫信活動各環節組織嚴密、各司其職、環環相扣。

2. 買賣營業執照、對公帳戶、“跑分洗錢”類幫信犯罪

“絕大多數的電信網絡詐騙都伴隨着一個黑灰產業鏈，用以買賣手機卡、營業執照、對公帳戶、銀行卡，為各種電信網絡詐騙違法犯罪提供便利”。[3]

買賣營業執照、對公帳戶的基本情形為：首先，開設帳戶：有人以中間人或者“法人代表”身份，召集社會閒散人員或者以給錢讓他人幫忙的名義，註冊企業、開設企業對公帳戶。其次，轉手販賣：買家以每套幾百元至幾千元不等的價格收購包含工商營業執照在內的銀行對公帳戶，再以每套 5,000 到 6,000 元的價格，轉手賣給電信網絡詐騙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或者直接銷往境外。這些對公帳戶實際上成為電信網絡詐騙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用來洗錢的帳戶。

“跑分洗錢”主要是通過“兩卡”完成的，即電信網絡詐騙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詐騙得手後，將詐騙所得贓款通過銀行卡進行層層分流，或者取出或者購買貴重物品，或者進行其他交易行為，將詐騙所得贓款化整為零，進行“洗白”。從治理實踐來看，一些人為了謀利或者基於其他原因，將自己的身份證、“兩卡”出租、出售給電信網絡詐騙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後，基本上被用於“跑分洗錢”，這樣出租人、出賣人就會構成幫信犯罪，成為幫信犯罪的涉罪主體。“進城務工人員、偏遠地區人員、在校大學生是出售個人信息的主要群體，這些個人信息被賣到‘卡農’手中，再層層加價賣給電信網絡詐騙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用於違法犯罪活動”。[4] 此外，一些人在互聯網上搭建第三方平台、第四方平台，幫助電信網絡詐騙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轉賬、提現，也是一種“跑分洗錢”行為，也構成幫信犯罪。

3. 出租、出售支付寶帳號、微信帳號，提供技術類幫信犯罪

出租、出售支付寶帳號、微信帳號，以及為電信網絡詐騙提供技術設備、技術支持和技術服務等，也是幫信犯罪的主要類型。

就出租、出售支付寶帳號、微信帳號類幫信犯罪而言，涉罪主體主要是在校大學生或者社會上的一些其他人員。一些在校大學生或者出於對出租、出售支付寶帳號、微信帳號可能構成犯罪的情況不了解，或者出於謀取經濟利益或者其他目的，在互聯網上註冊支付寶帳號、微信帳號後，出租、出售給電信網絡詐騙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成為電信網絡詐騙的“遞刀人”；還有一些在校大學生為幫信犯罪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拉“微信群”，幫其發展人員在互聯網上註冊支付寶帳號、微信帳號，然後出租、出售給電信網絡詐騙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當然，社會也一些其他人員，特別是一些青年人，出於謀取經濟利益的目的，也在互聯網上註冊支付寶帳號、微信帳號出租、出借給電信網絡詐騙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成為幫信犯罪的涉罪主體。

就提供技術設備、技術支持和技術服務類幫信犯罪而言，主要有以下情形：一是出於“賺快錢”或者“炫耀能力”之動機，向電信網絡詐騙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出租、出售技術設備，如提供 GOIP 設備等，成為電信網絡詐騙的“技術助攻”；二是提供專業技術支持、軟體工具，為電信網絡詐騙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解決電信網絡詐

[3] 新浪網：http://hebei.sina.com.cn/news/2020-06-09/detail-iircuyvi7472974.shtml，到訪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4] 荊楚網：http://news.cnhubei.com/content/2020-05/23/content_13068863.html，到訪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騙過程中遇到的技術難題，為其提高犯罪效率、降低犯罪成本；三是開發專門用於犯罪的黑產軟體工具，如秒撥IP等，提供給電信網絡詐騙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使其用於電信網絡詐騙犯罪並逃避公安司法機關及其他治理機關、部門的打擊、治理。

三、我國幫信犯罪的治理困境

幫信犯罪治理是一項社會系統工程，涉及到諸多方面和諸多環節，集中體現在事前預防、事中阻斷和事後懲治三個治理環節。從幫信犯罪治理實踐來看，每一個治理環節中都存在着這樣或者那樣的治理困境。

（一）事前預防之困境

事前預防是針對普通民眾的一般性預防，其目的是告知或者警示廣大普通民眾遠離幫信犯罪、自覺抵制幫信犯罪。在幫信犯罪治理過程中，事前預防之困境主要表現為以下方面：

1. 普通民眾對幫信犯罪不了解

幫信犯罪行為本身具有很強的欺騙性，普通民眾根本無法認識到幫信行為是違法犯罪。在這種情形下，普通民眾在主動或者被動地捲入幫信犯罪後而不自知，反而認為自己是憑“本事”掙錢，並沒有違法犯罪。例如，有些在校大學生出租、出售本人銀行卡、手機卡，或者受其他利益驅動在校園內招攬同學收購銀行卡、手機卡，成為“卡商”等情形。對此，有些在校大學生通常並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是違法犯罪，反而認為自己是在“做生意”，憑自己的“本事”掙錢，其結果必然是觸犯刑律，最終陷入幫信犯罪的“泥潭”之中。同時，農村的留守老人、城鎮的獨居老人也是“卡農”收購銀行卡、手機卡的主要對象，這些留守老人、獨居老人常常會因為不了解幫信犯罪的基本情況、基本流程等，出於謀利或者其他目的將銀行卡、手機卡出租或者出售給“卡農”，構成幫信犯罪而不自知。

2. 相應預防機制尚未構建或者雖有構建但尚不健全，無法發揮預防機制應有的預防作用

從事前預防的實際需求來看，校園預防機制、家庭預防機制和社會預防機制都是預防幫信犯罪不可或缺的必要機制。

校園預防機制、家庭預防機制對於防範、減少在校大學生、青少年捲入幫信犯罪的作用十分明顯；而社會預防機制的適用對象則是全方位的，在防範、減少普通公民、在校大學生和青少年捲入幫信犯罪方面的作用也十分重要。但現實情況卻是，幫信犯罪之校園預防機制、家庭預防機制幾乎沒有構建，充分發揮其作用更是無從談起。幫信犯罪之社會預防機制雖然建立起來，在某種程度上也發揮了相應的作用，但社會預防機制作用的發揮需要公安機關、網絡、電信、銀行、金融等機構、部門的通力合作。實際上，在我國，各社會預防機制構建主體都是在各自的機構、部門內部構建與運行幫信犯罪之社會預防機制，且“各自為戰”，也沒有實現機構、部門社會預防機制之間在數據信息上的互聯互通與共享，其結果必然給幫信犯罪預防帶來諸多困境。

（二）事中阻斷之困境

事中阻斷是指在幫信犯罪發生過程中，擔負幫信犯罪治理之責的相關機關、部門密切配合，多方聯動，通過常規方法或者現代科技方法，及時監測預警，釐清幫信犯罪的鏈條與源頭，有效阻斷幫信犯罪繼續進行的一種治理措施。在事中阻斷環節，主要存在以下困境：

1. 相互配合不足、無法有效監測預警

幫信犯罪的發生、發展與完成涉及到公安機關、網絡、電信、銀行、金融等機構、部門與諸多環節。要實現幫信犯罪的事中阻斷，需要各機關、部門之間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互配合，切實落實各自的監測預警之責。但實際情況卻是，各相關治理機關、部門之間缺乏應有的配合與協作，各相關治理機關、部門之間也沒有認真履行自己的監測預警之責，導致事中阻斷無法有效進行和發揮應有的作用。例如，在校大學生在校園內或者周邊銀行營業網點、電信營業網點多次辦理銀行卡、手機卡，或者一人辦理多張銀行卡、手機卡時，相關銀行、電信部門應當及時監測預警，並將相關數據信息及時告知或者傳輸給其他相關治理機關、部門，以便它們

能夠及時阻斷幫信犯罪。但是，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與制約，相關銀行、電信部門並未及時有效監測和預警，導致一人多次辦卡或者一人辦理多卡的情況時有出現，造成幫信犯罪事中阻斷之困境。

2. 科技反制不力，無法有效源頭治理

“現代科技發展是一柄‘雙刃劍’，在給人們生產、生活等方面帶來各種便利的同時，也給犯罪行為人實施犯罪提供了機會與場所”。[5] 幫信犯罪的發生、發展和完成離不開現代科技的支撐，否則，幫信犯罪將無法實施完成。在幫信犯罪發生、發展和完成過程中，為了逃避公安機關的打擊和其他治理機關、部門的有效監管，幫信犯罪行為人大都通過網絡進行勾通聯繫，實施銀行卡、手機卡等買賣活動，或者利用黑色產業鏈提供的專業技術設備、軟體工具等實施幫信犯罪，這就要求公安機關及其相關治理機關、部門，如網絡、電信、銀行、金融等充分利用現代科技予以反制，從源頭上進行治理，以有效阻斷幫信犯罪的繼續進行。但是，從幫信犯罪事中阻斷的情況來看，公安機關明顯存在着現代科技實力不足，運用現代科技手段反制不力的情況，其他相關治理機關、部門也存在類似或者相同的情況。這種情況的存在必然導致相關治理機關、部門無法有效運用現代科技手段事中阻斷幫信犯罪的發生、發展與完成，更無法從源頭上予以有效治理。

3. 力量資源整合不足，無法有效協作或者合作

幫信犯罪事中阻斷涉及到不同治理機關、部門和不同的環節，任何一個機關、部門缺失，任何一個環節出現疏漏或者弱化，都會影響幫信犯罪事中阻斷的效果。但從我國幫信犯罪事中阻斷實踐來看，力量資源整合存在明顯不足，造成各種力量資源無法形成合力，更無法在事中阻斷中有效開展協同。主要表現為：(1) 高校的各種力量與資源整合不足，導致校園內出租、出售銀行卡、手機卡等幫信犯罪行為無法有效事中阻斷。(2) 公安機關與網絡、電信、銀行、金融等機構、部門的力量與資源整合不足，沒有實現數據信息的互聯互通與共享，導致無法及時有效地阻斷正在發生的幫信犯罪。

（三）事後懲治之困境

事後懲治是指公安司法機關對構成違法或者犯罪的幫信行為人，以及其他相關涉罪主體，依法給予各種處罰或者懲罰的專門活動。幫信犯罪之事後懲治存在以下困境：

1. 口袋罪化趨勢嚴重，影響精準定罪量刑

主要表現為：一是在涉及多個下游幫助行為時，只要查清上游犯罪，下游的幫助行為定為掩飾罪；無法查清上游犯罪時，下游的幫助行為則籠統地一概定為幫信罪。二是幫信罪的認定存在着非此即彼的構罪模式。在訊問中，只要犯罪行為人回答了解或者知道被出租、出售之銀行卡、手機卡等的用途，辦案人員便完成了對於“明知”的主觀推定，犯罪行為人即構成幫信罪。“由於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層級性、鏈條性，偵查機關也難以確定究竟哪一級為幫助犯，哪一級為正犯，在實踐認定模糊的情況下，統一蓋然認定為幫信罪，是幫信犯罪實踐中口袋化的集中體現”。[6] 由於幫信罪之口袋化趨勢，導致在實踐中難以對幫信罪予以精準定罪量刑。

2. 浪費治理資源，治理成本與治理效益不平衡

幫信犯罪與電信網絡詐騙犯罪之間存在着鏈條化、分工化等特徵，提供銀行卡、手機卡的“卡農”是最容易被查處的一類人，而“卡商”和“卡頭”是負責向“卡農”收購銀行卡、手機卡的兩類人，這兩類人往往隱藏比較深，不易查處。通常情況下，案發後，偵查機關通過銀行轉賬流水去向就能直接抓獲“卡農”，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則無法直接抓獲“卡商”和“卡頭”，或者抓獲的“卡商”和“卡頭”比較少。如此以來，在治理過程中，大量的治理力量與資源被用於查處從事幫信犯罪行為的“卡農”、“卡商”和“卡頭”，必然“擠

[5] 王彬：〈養老詐騙犯罪的治理難點分析與破解對策探究〉，《浙江警察學院學報》，2023 年，第 1 期，第 79 頁。

[6] 班藝源：〈少捕慎訴慎押下“兩卡”類幫信罪的司法治理〉，《政法學刊》，2022 年，第 6 期，第 15 頁。

佔”用於查處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治理力量與資源，導致治理力量與資源的投入不夠精準，甚至浪費治理資源，造成治理成本與治理效益的不平衡。

四、我國幫信犯罪治理困境的破解對策

幫信犯罪治理“是一項複雜艱巨的工作，需要不同機關、部門與社會各方面的共同參與，甚至涉及到國際執法合作或者協作的開展，必須多措並舉，綜合施策，才能真正取得實際效果”。[7] 針對幫信犯罪治理過程中存在的諸多困境，可以從以下環節或者方面綜合施策加以破解。

（一）事前預防困境之破解對策

針對幫信犯罪事前預防中存在的諸多困境，可以採取以下對策有針對性地加以破解。

1. 多管齊下，加大反幫信犯罪宣傳的力度與廣度，破解普通民眾對幫信犯罪不了解之困境

一是通過各種新聞媒體，採取普通民眾容易接受的形式與途徑，通過典型案例說明幫信犯罪的基本樣態，如何發生、發展和完成及其社會危害性，使普通民眾自覺樹立反幫信犯罪的意識，提高識別、防範和抵制幫信犯罪的能力與水平，遠離幫信犯罪；在捲入幫信犯罪之後能夠認真對待，採取有效方法或者措施及時從幫信犯罪的陷阱中抽身，並積極配合公安機關等治理機關、部門的治理行為。這種宣傳可以是對幫信犯罪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讀、宣講，也可以是對幫信犯罪典型案件的剖析、講解與分析。

二是充分發揮公安機關反幫信犯罪宣傳主力軍作用。作為治理幫信犯罪的專門機關，公安機關也承擔着反幫信犯罪宣傳的責任，因此，公安機關的專業警隊、基層公安派出所、社區警務室等要組織力量深入社區、居民小區及其他相關公共場所，如車站、廣場、商場等開展反幫信犯罪宣傳活動，提高普通民眾反幫信犯罪的能力與水平。同時，要聯合高校的相關機構、部門，針對在校大學生涉幫信犯罪的實際情況，走進高校，全面、深入地開展反幫信犯罪宣傳活動，提高在校大學生反幫信犯罪的能力與水平。

三是充分發揮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等社會基層自治組織，以及網格化管理員等力量，有針對性地對農村留守老人、城鎮獨居老人開展反幫信犯罪宣傳活動，用發生在老年人身邊的案（事）例“對老年人進行‘點對點’的示範教育，揭露幫信犯罪的‘手法’、‘套路’，不斷提高老年人的識騙、防騙意識與能力，最大限度地擠壓犯罪行為人之‘行騙空間’”。[8] 通過“點對點”的有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使農村留守老人、城鎮獨居老人對幫信犯罪有一個直觀的認識，即出賣自己的“銀行卡”、“手機卡”就是幫信犯罪，進而促使老年人保存好自己的銀行卡、手機卡，不輕易交與他人或者出租、出售給他人。

2. 建立健全相應預防機制，破解無預防機制或者有機制但尚不健全之困境

一是健全社會預防機制，充分發揮已有預防機制在預防幫信犯罪中的作用。目前，我國已經構建相關社會預防機制，但這種機制尚不健全，沒有形成體系。因此，應當不斷健全已有的社會預防機制，充分利用已有的社會預防機制加強對幫信犯罪及其上游犯罪各種數據信息的監測、預警、處置，防範、遏制各種不良數據信息的傳播與擴散。同時，作為一種電信網絡詐騙的關聯犯罪，幫信犯罪既包括前端的精準獲取公民個人信息、“吸粉引流”、技術支持與技術服務，也包括後端的“跑分洗錢”、支付結算等，情形十分複雜。因此，相關治理機關、部門應當在治理過程中不斷完善已有的社會預防機制，通過已有的社會預防機制及時、準確地對各種幫信犯罪行為進行時時監測預警，阻斷幫信犯罪行為與電信網絡詐騙的各種關聯，使幫信犯罪行為無法完成。

二是構建校園預防機制和家庭預防機制，發揮高校、家庭預防幫信犯罪的能動作用。

首先，構建校園預防機制，充分發揮高校預防機制的作用。在構建校園預防機制的基礎上，形成科學的管理方式、方法，在機制運行與管理過程中注入更多的親情溝通與人性關懷，使在校大學生感受到家庭

[7] 王彬：〈養老詐騙犯罪的治理難點分析與破解對策探究〉，《浙江警察學院學報》，2023 年，第 1 期，第 78 頁。

[8] 王彬：〈養老詐騙犯罪的治理難點分析與破解對策探究〉，《浙江警察學院學報》，2023 年，第 1 期，第 77 頁。

般的溫暖，親人般的呵護，在本人或者同學、朋友捲入幫信犯罪活動，或者發現校園內有幫信犯罪活動時，能夠及時向有關部門或者人員彙報，使校園內的幫信犯罪活動能夠得到及時、有效遏制。從實踐來看，心理因素是在校大學生捲入幫信犯罪活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如攀比心理、趨利心理、僥倖心理和跟風心理等，都可能導致在校大學生捲入幫信犯罪活動。因此，應當加強在校大學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引導，使之具有良好的犯罪防範心理，在接觸或者捲入幫信犯罪活動時，能夠具有相應的判斷、識別與自覺抵制能力，遠離幫信犯罪活動。

其次，構建家庭預防機制，充分發揮家庭預防機制的作用。家庭是在校大學生成長的第一課堂，家風及父母、家人的個人品德修養、言行舉止對子女具有強大的示範、影響作用。同時，長期的共同生活使子女與父母、家人之間形成了緊密的情感（親情）關係，甚至是依戀關係。在校大學生雖然遠離家庭、父母、家人，在異地他鄉求學，但家庭、父母、家人對子女心理、思想和行為的影響仍然十分強大，在某些情況下甚至能夠左右或者決定其心理、思想和行為。因此，在預防過程中，應當充分發揮家庭預防機制在反幫信犯罪中的作用。為此，一是要營造和諧的家庭環境，建立良好的家庭關係，強化家庭的教育功能；二是要優化教育方法，促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的同步與協調；三是要將子女的品德培養與智力培養並重，在培養過程中做到二者的有機統一，不斷增強其抵禦違法犯罪及社會不良風氣影響的能力和抗挫能力，使其能夠自覺遠離各種違法犯罪活動。

（二）事中阻斷困境之破解對策

在治理過程中，只有依憑現代科技，不斷強化現代科技手段應用，整合不同治理機關、部門的資源與力量，才能有效破解幫信犯罪治理事中阻斷之困境。

1. 多方聯動，有效監測預警，破解相互配合不足，無法有效監測預警之困境

一是要強化相關行業、機構、部門的業務風險管控工作。網絡企業、電信運營商、銀行、金融、郵政、快遞行業等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或者制度之規定，加強對相關業務及從業人員的管控工作。例如，銀行、電信部門要加強對本部門工作人員的管控，嚴防本部門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之便，違法、違規為他人辦理銀行卡、手機卡或者為自己辦理銀行卡、手機卡用於出租、出售。此外，在幫信犯罪治理過程中，要針對普通民眾，特別是在校大學生參與幫信犯罪活動的規律、特點進行研究、分析，精準高效地開展監測預警和風險管控工作，有效阻斷幫信犯罪活動的發展與蔓延。

二是要落實“一案雙查”措施，夯實主體責任。對涉及出租、出售銀行卡、手機卡、微信帳號、支付寶帳號的幫信犯罪，或者提供技術設備或者技術服務的幫信犯罪，偵查機關既要嚴查案件本身，依法追究幫信犯罪行為人的法律責任；也要嚴查與幫信犯罪有關的企業、公司，如互聯網企業、三大電信運營商、銀行等，落實主體責任。工信部、網信辦、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等要切實加強對信息類黑灰產業數據信息的監測，不斷提高識別、發現、阻斷黑灰產業的精準度和效率。各地區、各部門要對收購銀行卡、手機卡，或者出租、出售銀行卡、手機卡、微信帳號、支付寶帳號，或者為電信網絡詐騙提供、出售技術設備或者提供技術服務等幫信犯罪活動，及時發現並準確預警，堅決予以阻斷並有效遏制其發展、蔓延。

2. 加強科技反制力度，破解科技反制不力，無法有效源頭治理之困境

事中阻斷幫信犯罪，實現源頭治理，必須加強科技反制力度，以科技對科技，實現科技超越。具體來說，可以採取以下做法：一是採用“發信域名認證”、“發送端阻止”等現代技術，精準識別與攔截幫信犯罪的各種數據信息，實現源頭治理。二是及時下載、拷貝或者採錄相關數據信息，如“QQ 號碼、手機號碼等涉案人員信息；相關 APP、網頁、網址等涉案平台信息；推廣引流、網號、卡號等涉案黑灰產業信息；資金卡、支付寶帳號、微信帳號等涉案資金信息等”[9]，運用現代科技手段或者方法找出相關數據信息的內在規

[9] 王楓梧：〈大學生涉“兩卡”犯罪生成機制及治理對策〉，《江蘇警官學院學報》，2022 年，第 6 期，第 68 頁。

律與關聯性，加強科技反制，實現源頭治理。三是在現代科技支撐下，聯合相關業務機構、部門，搭建反制模型，精準高效地監測與識別涉詐銀行卡、手機卡、支付寶帳號、微信帳號等，實現源頭治理。

3. 整合力量資源，協同治理，破解力量資源整合不足之困境

幫信犯罪治理需要“各行業、各部門共同參與，形成高效的聯動協同機制，才能形成高效的聯動協同治理新格局”。[10]

一是整合高校各種力量與資源，有效阻斷校園內銀行卡、手機卡收購或者買賣活動。為此，高校應當加強對校園內的各種兼職招聘信息的監督與管理，發現與幫信犯罪及黑灰產業有關的招聘信息的，應當及時刪除。高校管理部門及管理人員應當各司其職，各負其責，互通有無，相互配合，動態掌控在校大學生思想動態和行為苗頭，一旦發現在校大學生中存在幫信犯罪的苗頭和實行行為，學校層面要及時干預，或者給予校紀校規處理，或者採取其他教育挽救措施，構成違法犯罪的，由學校保衛部門報告當地公安機關依法作出處理。

二是整合公安機關、網絡、電信、銀行、金融等行業、機構、部門的力量與資源，形成合力，齊抓共管，同向發力。公安機關、網絡、電信、銀行、金融等行業、機構、部門既要各司其職、各負其責，依法嚴格履行自己的職責與義務，又要通力合作，互相配合，互通情報信息，實現數據信息共用。只有這樣，才能改變“各自為戰”的治理格局，形成高效協同、聯動治理的新格局，精準、高效地阻斷幫信犯罪的發生、發展與完成。

（三）事後懲治困境之破解對策

幫信犯罪的事後懲治涉及到公安司法機關和其他相關治理機關、部門，涉及到偵查、起訴與審判等不同訴訟環節，還涉及到行刑銜接問題。因此，破解幫信犯罪事後懲治之困境，可以從以下方面入手：

1. 完善現行立法，明確幫信犯罪的相關問題，破解口袋罪化趨勢嚴重，難以精準定罪量刑之困境

一是修改現行刑法，採取修正案的方式對“幫信犯罪”的具體幫助情形予以明確規定或者列舉，凡是屬於立法明確規定或者列舉的情形之一的，認定為幫信罪，依照幫信犯罪定罪量刑；或者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其他部委以“解釋”、“意見”或者“規定”等形式聯合發佈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或者列舉“幫信犯罪”的具體幫助情形，凡屬於規定或者列舉的情形之一的，認定為幫信罪，依照幫信罪定罪量刑。

二是修改現行刑法，採取修正案的方式對幫信犯罪之“明知”的內涵作出合理界定或者解釋；或者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其他部委以“解釋”、“意見”或者“規定”等形式，對“明知”的內涵作出合理界定或者解釋。

三是修改現行刑法，採取修正案的方式對電信網絡詐騙及其關聯犯罪的層級性、鏈條性等作出明確規定或者列舉，明確哪一層級為幫助犯，哪一層級為正犯，以解決實踐中幫信犯罪認定層級模糊的問題。

2. 合理調配治理力量與資源，依法嚴懲幫信犯罪骨幹分子，破解治理成本與治理效益不平衡，治理資源浪費之困境

一是將治理力量與資源主要投入到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治理之中，對於幫信犯罪，可以在查處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同時，投入一定的治理力量與資源展開必要的查處。對於幫信犯罪的立案、偵查與結案應當與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立案、偵查與結案保持基本的一致性，除幫信犯罪行為較為嚴重外，幫信犯罪一般不易過早結案，應當在查清其幫助、支持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的事實，釐清其實施了哪些幫助行為之後，才能結案。這樣，既達到了懲處幫信犯罪之目的，也達到了懲處電信網絡詐騙犯罪之目的。

二是區別對待幫信犯罪行為人，依法嚴懲幫信犯罪的骨幹分子。從查處的情況來看，有些幫信犯罪行為人，特別是一些在校大學生和青少年，大都是受到“卡農”、“卡商”或者“卡頭”的蒙蔽，或者提供高薪

[10] 同註 7。

工作的引誘才捲入幫信犯罪陷阱的，其實施的幫信行為無外乎就是在銀行、電信部門辦理銀行卡、手機卡出租、出售給“卡農”，或者在互聯網上註冊支付寶帳號、微信帳號等出租、出售給電信網絡詐騙團夥或者犯罪行為人，客觀上社會危害性比較小，絕大多數人在主觀上並不具有“明知”的主觀認識，主觀惡性比較小。因此，對於這一類的幫信犯罪行為人應當採取比較輕緩的懲治措施加以處罰，或者視情節經教育後不予處罰。但對於哪些幫信犯罪的骨幹分子，即“卡商”、“卡頭”，或者黑灰產業鏈上的其他幫信犯罪骨幹分子，如利用職務之便大量辦理銀行卡、手機卡出租、出售謀利的銀行工作人員、電信部門的工作人員，或者提供技術設備、技術服務謀利的企業、公司的技術人員或者其他人員，查清事實後必須依法予以嚴懲，實現源頭治理，既治標也治本。

五、結語

從我國《刑法修正案（九）》的規定來看，幫信罪雖然是輕罪，但從其社會危害性與治理實踐來看，幫信犯罪與電信網絡詐騙的關聯十分緊密，是電信網絡詐騙的重要支撐與基礎，其社會危害性不可低估，治理難度也比較大。近年來，隨着我國打擊治理電信網絡詐騙工作的深入推進，幫信犯罪的打擊治理也逐漸為相關打擊治理機關、部門所高度重視，大量的力量與資源被投入到打擊治理幫信犯罪之中，且取得了不俗的打擊治理效果。但是，應當看到的是，從事幫信犯罪的利益誘惑極大，幫信犯罪的“死灰復燃”性極高，往往會在嚴厲打擊治理後的一段時間內有所收斂，但很快就會“捲土重來”。因此，研究、分析幫信犯罪的概念、特點與主要類型，治理困境，明晰治理困境的破解對策，對於幫信犯罪的專項打擊治理與常態化打擊治理的結合與推進，有效遏制電信網絡詐騙高發、多發勢頭，保護普通民眾的財產安全及其他合法權益，維護經濟社會秩序穩定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